

訴 願 人 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右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0九二九00五五六0一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」
- 三、卷查祭祀公業○○○因欠繳應納稅捐及罰鍰計新臺幣二、五〇五、九九三元，經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以訴願人為上開祭祀公業之管理人，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以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0九二九00五五六0一號函知訴願人，就其管理之不動產標示（本市信義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之○○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：全部）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。訴願人不服，以系爭土地之管理人為○○○，並非訴願人等事由，於九十二年五月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五月十九日補正訴願程序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九十二年七月四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0九二六0六二六五00號函復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台端因信義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（○○）之○○地號土地地價稅提起訴願乙案，依本分處審查結果，地價稅改向原土地所有權人○○○管理者○○○之繼承人發單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本分處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0九二九00五五六00（0九二九00五五六0一）號函作廢。」及以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0九二九00九九一00號函復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台端因信義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（○○）之○○地號土地課徵地價稅提起訴願乙案，經本分處審查結果，地價稅改向原土地所有權人○○○之繼承人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發單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本分處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0九二九

00五五六六0一號(0九二九00五五六0一)函及九十二年七月四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0九二六0六二六五00號函撤銷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市 長 馬 英

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)